

# 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：111年08月01日至112年07月31日止

公告日期：(第2學期)111年12月16日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11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：

(一)5歲(學齡)大班：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(二)4歲(學齡)中班：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。

(三)3歲(學齡)小班：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。

(四)2歲(學齡)幼幼班：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服務活動起迄日：第1學期自111年8月30日至112年1月19日止；

第2學期自112年2月13日至112年6月30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：

第2學期(教保服務起迄日固定以4.7個月計)：

| 收費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期 間 | 2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歲     | 4歲     | 5歲     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學 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學期 | 7,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,000  | 7,000  | 7,000  | 入園免繳學費             |
| 雜 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學期 | 4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70    | 470    | 470    | 一個月100元            |
| 材料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學期 | 1,2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,222  | 1,222  | 1,222  | 一個月260元            |
| 活動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學期 | 7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99    | 799    | 799    | 一個月170元            |
| 午餐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學期 | 3,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,055  | 3,055  | 3,055  | 一個月650元            |
| 點心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學期 | 3,5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,525  | 3,525  | 3,525  | 一個月750元            |
| 第2學期之應收費總額<br>(未含家長會費、保險費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16,0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6,071 | 16,071 | 16,071 | 月繳1,930元<br>(不含學費) |
| 【雜費+代辦費】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9,0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,071  | 9,071  | 9,071  | 【入園免繳學費】           |
| 延長照顧服務費<br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收費 | 一學期 | 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；<br>實際收費以開課時數為準，由參與人數均攤。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非補助項目              |
| 家長會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學期 | 期間：112年2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保險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學期 | 依當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保費金額。<br>保險期間：112年2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
五、家長繳費：本國籍幼兒就學即免繳學費。

(一)第1胎子女：每月繳費不超過1,000元，雜費及代辦費(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，由教育部支付差額。

(二)第2胎以上、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，身心障礙幼兒：「免繳費用」，即雜費及代辦費(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，由教育部支付全額。

六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本園，將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(1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(2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(3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(4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離開本園日為準。

(三)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七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九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，點心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十、家長以學期初完成繳費程序為原則，園方將依個案情形協助辦理相關補助。家庭如符合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和身心障礙者子女等情形，家長應主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十一、本園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收退費辦法；其繳費收據應註記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，並由園方、家長各收執乙份，以茲佐證。

承辦人：

出納組長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黃敬雅  
幼兒園主任

幹事陳靜文

會計室黃蕊觀  
主任

林義豐  
校長